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天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其斌、許宸碩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30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5,5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